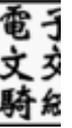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惠明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30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30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93083A00\_ATTCH3.docx、0093083A00\_ATTCH1.pdf、  
0093083A00\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教育部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請於109年6月22日前將薦送教師名單函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9)年開設旨揭學分班，課程規劃6學分，分北中南三區，開辦國中及國小各1班(每班25名)。上課地點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。
- 三、報名教師務必配合三階段課程時間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(109/08/10-109/08/20)：暑假上午9點-12點及下午1點-4點，1天6小時，共計9天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(109/9-110/01)：學期間平日，線上視訊課程，每週2小時，共計18週。
  - (三)第三階段(110/02)：寒假上午9點-12點及下午1點-4點，1天6小時，共計3天。



四、本市經教育部核定正取名額為：國小2名、國中1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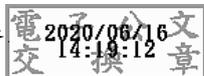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於109年6月22日(星期一)前將報名表與薦送表函送本府  
(附件1、附件2)，所有表件請務必自行確認填報、核章完  
整，若有遺漏而影響錄取結果請自行負責。

六、後續由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公告最後錄取名單並通知錄取教  
師繳驗相關證明與資料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供參(附件3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